附件2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保持技改资金政策稳定、持续激励企业实施技改扩大投资、推动我省技术改造投资和工业投资持续增长，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省于2023年11月新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93号，以下简称“技改十条”），其中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在现有设备奖励方式基础上新增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和风险补偿方式，同一项目可享受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项，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政策。

为贯彻落实“技改十条”有关要求，规范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

二、编制过程

2023年11月下旬，按照有关工作部署，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在落实“技改十条”要求前提下，结合前期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政策实施过程中地市和企业反馈的情况，新增相关内容，优化以往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流程，完成《细则》初稿；11月29日，我厅联合省财政厅正式发省审计厅、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征求意见，2024年3月，针对《细则》第三十七条涉及信用措施，征求省发展改革委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并商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我厅对《细则》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此次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细则》严格落实《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具体包括总则、职责分工、设备奖励方式、银行贷款贴息方式、保险增信补贴方式、融资租赁补贴方式、贷款风险补偿方式、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附则等十章三十九条。

其中，**总则**共3条，明确了制定《细则》的目的和文件依据、技术改造资金定义解释、管理和使用原则；**职责分工**共5条，明确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风险补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各自职责；**设备奖励方式**共3条，明确了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方式及标准；**银行贷款贴息方式**共3条，明确了资金支持对象及范围、支持方式及标准等；**保险增信补贴方式**共2条，明确了支持对象及范围、支持方式及标准等；**融资租赁补贴方式**共2条，明确了支持对象及范围、支持方式及标准等；**贷款风险补偿方式**共3条，明确了合作银行条件、支持方式及标准、对风险补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等；**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共9条，明确了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的具体程序和原则要求；**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共7条，明确了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要求；**附则**共2条，明确了《细则》解释单位和施行期等。